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 2021 年半年度, 本托管人在"鑫利"系列鑫增利 19047 期(6 个月)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, 严格遵守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,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 (2021 年半年度), 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, 对理财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, 对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, 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, 本托管人复核了《"鑫利"系列鑫增利 19047 期(6 个月)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, 确保上述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核算专用章